

证券代码：830921

证券简称：海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10:00 至 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21	海阳股份	2025 年 5 月 9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 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- 公司聘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N 楼 3 楼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起草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起草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起草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将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 8：30 至 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668 号 N 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，徐頔，联系电话，021-6539000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海阳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